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I.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金文忠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共十二名,共十位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公司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非執行董事前慶魯先生因公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公司在任監事共六名,全體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吳俊豪先生和沈廣軍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杜衛華先生、阮斐女士和丁艷女士及獨立監事夏立軍先生)。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的網路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6,645,292股(包括7,469,482,864股A股和1,027,162,428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33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720,400,359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3.7867%。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32人,共代表3,608,276,927股A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2.4671%;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112,123,432 H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1.319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	A股	3,604,682,949	99.9004	3,588,378	0.0994	5,600	0.0002
公	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H股	111,356,248	99.3158	767,184	0.6842	0	0.0000
		合計	3,716,039,197	99.8828	4,355,562	0.1171	5,600	0.0001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	A股	3,607,976,614	99.9917	300,313	0.0083	0	0.0000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H股	112,123,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J 收本	合計	3,720,100,046	99.9919	300,313	0.0081	0	0.0000

並涌汕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的議案,包括: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 選舉徐永淼先生 為公司股東代表 監事	A股	3,602,149,910	99.8302	6,121,417	0.1696	5,600	0.0002		
		H股	106,016,431	94.5533	6,107,001	5.4467	0	0.0000		
		合計	3,708,166,341	99.6712	12,228,418	0.3287	5,600	0.0001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	A股	3,602,149,910	99.8302	6,121,417	0.1696	5,600	0.0002		
	選舉凌雲先生為 公司股東代表監	H股	106,016,431	94.5533	6,107,001	5.4467	0	0.0000		
	事	合計	3,708,166,341	99.6712	12,228,418	0.3287	5,600	0.0001		
4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 《公司董事、監事考核 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議 案	A股	3,607,982,343	99.9918	294,584	0.0082	0	0.0000		
		H股	112,123,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3,720,105,775	99.9921	294,584	0.0079	0	0.0000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II. 選舉執行董事

關於選舉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龔德雄先生(「龔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於本公告日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襲先生的簡歷如下:

襲德雄先生,1969年生,中共黨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公司黨委書記,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申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曾任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浦東營業部副主任、證券部投資調研科科長、證券部副經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兼海證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總部總經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上海國泰君安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CEO;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11)副總裁、黨委委員,先後兼任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總裁,國泰君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總裁等職。自2023年4月起任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9月起任職公司黨委書記。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龔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龔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龔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襲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龔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就任職執行董事與龔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龔先生在任職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III.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朱凱 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本公告日期之日 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朱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凱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08)獨立董事、上海莘澤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6月於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職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講師,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研究生畢業,自2004年4月至今任職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2016年2月至2023年9月任職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上海市審計學會副會長、上海市審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朱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朱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朱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朱 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 事津貼的議案》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IV. 選舉公司監事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的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徐永淼先生(「徐 先生」)和凌雲先生(「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於本公告日期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徐先生的簡歷如下:

徐永淼先生,1977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寄遞事業部速遞部總經理。

凌先生的簡歷如下:

凌雲先生,1975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本科。現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39)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兼任上海綜舜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綜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綜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主管、總經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凌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凌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徐先生、凌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徐先生、凌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徐先生、凌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就任職監事與徐先生、凌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徐先生、 凌先生在任職股東代表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V.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本公告日期之日起,靳慶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主任委員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朱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主任委員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於本公告日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襲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金文忠先生(現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自於本公告日期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VI.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